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菁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邢　玥律師

　　陳漢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簽定「建築轉讓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契約關係不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簽定系爭契約所得獲取之價款即7,300萬元（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參照）核定之，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罰金及違約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萬4,400元（陸拾伍萬肆仟肆佰元）。至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云云，難認有據，併予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